

臨時提案  
臨-09010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，有鑑於台灣四年來發生三起兒童遭隨機殺害事件，突顯「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」對社會治安的隱憂，由於「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」非「精神衛生法」所定義之「精神疾病」，無法以該法協助就醫、通報及追蹤保護。政府除了應在第一時間結合社區巡守隊，提高見警率，加強對治安顧慮人口掌握外。學者亦建議其預防之道必須及早自「家庭」及「學校教育」著手。本席建請行政院跨部會專案整合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衛福部、勞動部等單位，檢討是否有法令、人力或預算不足之處，以預防「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」犯案造成社會恐慌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反社會人格屬人格障礙的一種，專家認為必須超過 18 歲才能夠正式被診斷為「反社會人格」。其診斷準則列舉以下七種，而患者至少有其中三種以上：
  - (一)無法遵守社會規範或法律。
  - (二)為個人私利或樂趣而詐欺。
  - (三)衝動，無法作長遠打算。
  - (四)容易發脾氣，而且具攻擊性。常常與人起肢體衝突。
  - (五)魯莽，不在意自己或他人的安危。
  - (六)經常地不負責任，例如無法維持工作，或是亂開支票。
  - (七)不知悔恨、少內疚感。常常以無動於衷或合理化的方式，看待自己對他人所造成的傷害、虐待或偷竊。
- 二、「反社會人格者」缺乏感知他人和自己情感的能力，所以對不良行為造成他人的痛苦，無

知無覺，不能感同身受。最佳的因應對策，不在於逮捕犯人或是嚴厲的處罰罪犯，而是在改善家庭、社會環境及人際間的互動等相關預防措施。

三、當青少年遇挫折時無法適度調解，又缺乏父母、同儕支持，導致他認知失調、道德信念弱化，往往進而選擇犯罪。校園中的輔導機制應對於有負面思想、時常發表激烈言論者以低、中、高風險來評估學生的身心狀況，若顯露反社會性格時，應積極進行輔導，以免悲劇發生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吳志揚 王惠美 林為洲 曾銘宗 簡東明

江啟臣 張麗善 許毓仁 陳雪生 蔣乃辛

陳宜民 蔣萬安 許淑華 黃昭順 王育敏

柯志恩 賴士葆